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864

10位ISBN编号：7802474868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薛永慧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前言

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备受关注，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频发的现状引起了社会各界包括学界的忧虑。如何预防和化解群体纠纷，为中国的社会转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是法学界必须思考的问题。法院作为司法机构，在化解群体纠纷与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作用不言而喻。但是法院近年来解决群体纠纷的努力似乎效果欠佳，其原因何在？是诉讼制度设计不合理还是诉讼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了障碍？是制度本身的问题还是制度之外的原因？学界津津乐道的美国集团诉讼，我们到底该如何认识、如何评价？我国有无引入集团诉讼的必要和条件？对于这些问题，很多学者已有一些研究，这些研究内容包括各国群体诉讼制度如美国集团诉讼、德国团体诉讼、日本选定当事人制度、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运作状况、我国引进美国集团诉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这些研究都是很有价值的。本书是薛永慧博士对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系统研究的成果，其研究视野、研究路径、研究方法、研究广度和深度都值得称道。本书对群体诉讼的研究立足于群体纠纷本身，针对群体纠纷的特征、产生和发展机理等方面探讨制度设计，这种研究思路是值得肯定的。本书注重综合应用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如对“群体纠纷”，作者从社会学、心理学甚至政治学的视角，分析这一类型纠纷的特殊性以及其存在对我国的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民众心理、社会变迁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转型期我国群体纠纷的现状和成因，作者应用了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进行了较深入的梳理和考察。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内容概要

作者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知识，从更开阔、更务实的视野，系统研究了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制度，比较分析了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群体诉讼制度，并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国情出发，在考察了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设计机理与初衷，观察了其实际运作情况之后，对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构建与改良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作者简介

薛永慧，女，1977年4月生，宁夏固原人。

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200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

200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曾在《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数篇，参加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主持校级社科规划项目一项。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书籍目录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群体纠纷与社会 第一节 群体纠纷 一、群体纠纷的界定 二、群体纠纷的特征 三、关于几个概念和本文的研究范围 第二节 群体纠纷的功能 一、纠纷的功能 二、群体纠纷的功能 第二章 群体诉讼 第一节 群体诉讼概述 一、群体诉讼 二、群体诉讼方式创设的必要性：传统诉讼方式的局限 第二节 群体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功能 一、群体纠纷一次性救济的理论基础 二、群体诉讼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第三章 国外群体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美国 一、集团诉讼 二、其他群体纠纷诉讼方式 第二节 英国 一、代表人诉讼 (representative action) 二、集体诉讼 (Group Litigation) 三、其他群体纠纷诉讼形式 四、对英国群体纠纷诉讼体系的评价 第三节 巴西 一、集合诉讼 (collective action) 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二、启示 第四节 德国 一、团体诉讼 二、团体诉讼与其他群体诉讼方式的比较 第五节 日本 一、选定当事人制度 二、日本群体纠纷诉讼机制的发展方向 第六节 各国群体诉讼制度的比较 一、各国群体诉讼制度设置的共性 二、各国群体诉讼制度设置的差别 下篇 我国的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 第四章 转型中国的群体纠纷 第一节 转型中国群体纠纷的概况 一、群体纠纷的主要类型 二、群体纠纷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转型中国群体纠纷的成因分析 一、群体纠纷频发的直接原因：改革中利益过度分化和部分群体利益受损 二、群体纠纷频发的深层次根源之一：计划经济发展模式及其转变与群体纠纷 三、群体纠纷频发的深层次根源之二：社会组织结构变迁与群体纠纷 四、对一个具体领域的分析——资本市场 第五章 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概述 第六章 构建多元的群体诉讼制度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章节摘录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群体纠纷与社会 第一节 群体纠纷 一、群体纠纷的界定 在法学视野中，所谓纠纷，就是社会主体之间针对特定利益的对抗状态。

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民事交往形式相对单一，民事纠纷的形态一般表现为单一主体针对单一主体的争议。

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交往的方式趋于多样化，交往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使得民事争议的形态也逐渐多样化，表现之一就是民事争议已由单一主体之间的争议发展到多数主体之间的争议，产生了多数人纠纷。

尤其是现代社会，大规模侵害事件、群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更是在以前所未有的频率爆发。

对于一方多数主体与另一方主体（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之间因相同和相似的事实或行为而产生的纠纷，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学者们采用了不同的称谓。

从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数量出发，鉴于此类纠纷一般都涉及众多当事人，所以有学者将其称为多数人纠纷，有人称之为群体纠纷。

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用“multi-party”和“group”这样的词描绘此类纠纷。

从侵害的利益类型出发，由于此类纠纷所侵害的利益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公共性、不可分性和相关性等特征，所以有学者从公益纠纷的角度进行界定。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